

联 合 国



Distr.
GENERAL

A/34/427
S/13503

20 August 1979

CHINESE
ORIGINAL: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大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的执行情况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四年

一九七九年八月十八日

毛里塔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我荣幸地向你致送下列文件：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按照一九七九年八月十日在阿尔及尔同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运动（波利萨里奥阵线）的代表签订的协定，放弃对西撒哈拉的一切领土要求，并决定彻底退出该地的战事。

此外，又在一九七九年八月十四日的声明中表示，决定从它所控制的西撒哈拉部份撤出其部队和行政机构，并请摩洛哥政府立刻撤走其驻扎在毛里塔尼亚领土的特遣队。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这样做，是照顾到《联合国宪章》和《非洲统一组织宪章》的规定。它是按照联合国大会、安全理事会和非洲统一组织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各项决议行事的。

由于放弃对西撒哈拉的一切要求，并从该区域内它所控制的那一部分撤退，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认为，它也退出了有关该领土的冲突。因此，它已采取了严格中立的立场。

为此，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请联合国注意一九七九年八月十日的

* A / 34 / 150

阿尔及尔协定和一九七九年八月十四日的努瓦克肖特声明——两项文件的全文已列为本文件的附件。并请把这两项文件看成是确定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在西撒哈拉冲突中维持中立的文件。它又呼吁联合国运用其一切权力，确保与西撒哈拉冲突有关的国家和组织尊重此项中立地位，和毛里塔尼亚在一九六〇年界定、并经国际承认的边界范围内的领土完整。”

如蒙把这封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 18 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不胜感激。

常驻代表

西德·艾哈迈德·乌尔德·塔亚（签名）

附件一

一九七九年八月十日在阿尔及尔签订的

毛里塔尼亚——撒哈拉协定

“考虑到毛里塔尼亚和撒哈拉双方严格遵守《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宪章》和《联合国宪章》关于人民自决权利和继承自殖民时期的边界不可变更的不容违反的原则；

“考虑到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和波利萨里奥阵线按照和平共处、互相尊重和睦邻原则，对双方建立公正和确切和平的真诚愿望；

“考虑到双方对冲突谋求全面和确切解决，保证撒哈拉人民享有充分的民族权利和保证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的迫切需要；

A. —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庄严宣布，毛里塔尼亚现在和将来都不会对西撒哈拉提出领土和其他要求。

B. —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决定，按照同撒哈拉人民的代表、波利萨里奥阵线、共同协议的方式，彻底地退出非正义的西撒哈拉战争；

“波利萨里奥阵线庄严宣布它现在和将来都不会对毛里塔尼亚提出任何领土要求。

“代表撒哈拉人民的波利萨里奥阵线和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决定签署一项双方间确切和平的协定。

“双方决定每隔一定期间举行会谈，以遵行 B 段所述的方式。

“双方在签署协定后，立即将本协定提交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现任主席，特设委员会各成员、非统组织秘书长、联合国秘书长和不结盟运动现任主席存照。”

附件二

一九七九年八月十四日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总理的声明

“为了满足你们的和平愿望，救国军事委员会和政府已大力作出努力，并已获得成功。

“为了保卫新近达成的和平，救国军事委员会和政府已在今天举行的特别会议上采取了下列重要措施：

1. 毛里塔尼亚认为，摩洛哥部队武力占领达赫拉，是对毛里塔尼亚临时政府的一项侵略行动，毛里塔尼亚已为此向国际机构提出最强烈的抗议；
2. 在这种情况下，我国政府认为已无法再履行它就蒂里兹加尔比亚所作的承诺；
3. 为了想望促成为恢复真正和平所必要的条件，我国政府决定从一九七九年八月十五日起，撤出蒂里兹加尔比亚，并重申已不再对该地有任何领土要求；
4. 我国政府正将此项决定通知对西撒哈拉问题关心的所有各方；
5. 我国政府正要求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及非洲统一组织担负起它们的责任；
6. 我国政府正要求摩洛哥立即将其部队撤出毛里塔尼亚领土；
7. 我国政府正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友好国家，协助保卫独立，及其国际承认的边界范围内的领土完整。”